2023年忻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征迁补偿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普绩〔2024〕045号

主管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忻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与规划事务中心

委托单位：忻州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

评价机构：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俊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摘 要

受忻州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委托，山西中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对2023年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征迁补偿费项目征收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忻州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的相关要求进行。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适应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更好的服务于经济建设，促进全市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忻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5）》提出了“到2035年建设用地总面积达到66.70平方公里，形成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用地及配套设施占建设用地比例不小于50%”的建设目标；形成“一区七园、一环一带”的总体空间格局。

为推动开发区建设发展，开发区成立忻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与规划事务中心，承担土地交易、测量、征用、出租、抵押、管护、临时利用等前期技术性服务性工作。2022年组织开展光伏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二期）项目、太忻园区10KV线路拆迁工程及煤化园区电力线路改迁工程、农产品深加工等项目的建设用地的征用工作。

2023年，忻州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根据忻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与规划事务中心申请，下达预算15000万元，用于实施2023年度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征收补偿资金项目，其中①对光伏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190.62亩中征收遗留的涉及企业及单位土地80944.65㎡补偿；②对2022年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二期）土地征收遗漏的7户居民地上附着物补偿；③对太忻园区10KV线路拆迁工程及煤化园区电力线路改迁工程建设用地临时占地35.065亩进行补偿，以及耕地占补平衡、耕地占用税等支出。本次绩效评价金额15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形成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提供建设用地；通过对区内的成片开发建设，提升开发区产业承载能力，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增加投资和税收，创造就业机会；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实现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项目具体目标**

表1-7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目标值** |
| --- | --- | --- | --- | --- | --- | --- |
| 1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征用地 | | | 1000亩 |
| 2 | 地上附着物补偿 | 垃圾清运费 | ㎡ | 34.68 |
| 3 | 评估费 | ㎡ | 133367.5 |
| 4 | 基础 | m | 309.6 |
| 6 | 地下室 | ㎡ | 29.44 |
| 7 | 围墙 | m | 86.7 |
| 8 | 杨树（31-50cm） | 株 | 1 |
| 9 | 榆树（31-51cm） | 株 | 1 |
| 10 | 榆树（6-10cm） | 株 | 20 |
| 11 | 桑树（11-20cm） | 株 | 2 |
| 12 | 彩钢房 | ㎡ | 406 |
| 13 | 暗坟 | 座 | 33座 |
| 14 | 土坟 | 座 | 87座 |
| 15 | 砖砌坟 | 座 | 7座 |
| 16 | 太阳能 | 个 | 1 |
| 17 | 砖单彩棚 | ㎡ | 5.79 |
| 18 | 房屋新装修 | ㎡ | 136.26 |
| 19 | 临时占地补偿 | 亩 | 39.056 |
| 20 | 青苗补偿 | 亩 | 37.421 |
| 21 | 复耕 | 亩 | 37.421 |
| 22 | 永久性用地补偿 | 元 | 30400 |
|  | 240围墙 | ㎡ | 1470.4 |
|  | 地埋线缆 | m | 459.5 |
|  | 水泥电杆 | 根 | 4 |
|  | 彩钢层 | ㎡ | 15 |
| 48 | 产出质量 | 量测准确率 | | | 100% |
| 49 | 补偿对象相符性 | | | 相符 |
| 50 | 产出时效 | 征收完成及时率 | | | 100% |
| 51 | 补偿及时性 | | | 及时 |
| 52 | 产出成本 | 补偿标准 | | | 达标 |
| 53 |  | 经济效益 | 保障居民（企业）财产收益 | | | 有效保障 |
| 54 | 效益 | 社会效益 |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 | | 优化 |
| 55 | 增加就业岗位 | | | 增加 |
|  | 促进垃圾资源化 | | | 减少 |
| 56 | 可持续影响 | 促进开发区建设目标的实现 | | | 有效 |
| 57 | 提高征地后土地利用率 | | | 提高 |
| 58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 90%及以上 |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性质。**区级资金。

**2.资金收支情况。**2023年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征迁补偿费项目预算资金15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资金4133.1万元，预算执行率27.55%。其主要原因是2023年计划征迁收储亩数1000亩，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征收储亩数121.14亩，其余土地征地手续尚未批复，收储亩数仅占计划征迁收储亩数的12.14%，土地征收收储进展缓慢。

**3.结余及结转情况。**项目累计结余10866.9万元，结余资金于年末退回忻州经济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

二、项目评价结论

2023年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征迁补偿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2.47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项目主要绩效

**征收土地利用率较高。**2023年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征迁补偿费项目共征收土地152.13亩，征收土地一是用于建设光伏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且1栋厂房进入试运行阶段，园区内包括生产厂房、员工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各功能区布局合理，减少了不必要的土地浪费有效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二是用于忻州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设800t/d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投入施工建设，土地利用率较高。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产出数量指标未对项目补偿附着物进行分类细化，且未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不利于后期对绩效目标的监控与考核；二是项目监控分析报告中未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予以体现，且未制定对应的纠偏措施；三是项目监控完成时间为2023年11月，时间滞后，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四是未在年底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未出具绩效自评报告，预算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预算编制不科学

2023年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征迁补偿费项目编制预算申请15000万元，实际到位15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4133.1万元，结余资金10886.9万元，预算执行率27.55%，其主要原因是：实施单位未能预料相关项目落地建设情况、成片开发方案批复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预算编制方案未列明具体项目内容进行申请，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出现偏差较大。

（三）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2023年忻州市经济开发区土地征迁补偿费项目于2023年3月28日支付资金30.1万元，用于忻府区秀容街道办事处南关村和西街村土地征收中涉及的115座墓地迁移费用补偿，但地块征地批复手续尚未办理完成，而土地附着物的墓地迁移费已支付。

1. 土地征收目标未达预期

2023年计划征迁收储亩数1000亩，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收储亩数152.13亩，其余土地征地手续尚未批复，收储亩数仅占计划征迁收储亩数的15.21%，土地征收过程推进缓慢。

五、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和《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忻市发〔2019〕3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政策要求的掌握。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批复后，加强对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和结果的自评，扎实推动绩效目标的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二）严格按需申请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类似项目实施中，编制项目预算前要深入实地做好前期调研，充分了解拟征收土地规模、补偿企业（个人）及补偿数量，拟征收土地的手续办理进展等情况，做好全面摸底工作，按照补偿标准科学测算资金需求，使申请财政资金与项目实际补偿对象、安置协议相吻合一致，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在补偿前，应详细调查并核实相关土地征收手续是否办理完成，确保补偿对象准确无误；二是积极与国土、规划等政府部门沟通，加快征地手续的审批，完善相关地块的征地手续。

（四）加强项目推进力度，提高项目产出质效

建议忻州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与规划事务中心，一是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了解实施中影响项目推进进度的不利因素，要进行及时分析研究，并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或建议，必要时向主管部门进行专题汇报，取得多方支持；二是如拟征地项目用途发生变更，要加紧推进前期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风险评估、土地审查等相关工作，加快前期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实施质效。